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新加坡碳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为九丰天然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72,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新加坡碳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7,020 万元（含人民币 52,000 万元，美元 12,500 万元，港币 5,000 万元）；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1,049 万元（含人民币 197,580 万元，美元 8,265 万元）（外币均按 9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控股子公司九丰天然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工

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52,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分别为新加坡碳氢、九丰天然气申请银行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098,439 万元（含 682,380 万元人民币、63,382.96 万美元及 5,000 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九丰天然气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3）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4）主要经营业务：国际贸易主要平台，基于新加坡贸易优势从事境外采购及转口贸易业务

（5）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碳氢总资产 150,045.00 万元，总负债 66,467.06 万元，流动负债 42,84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577.9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142.21 万元，净利润 18,693.85 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8日

(2)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大道27号101房

(4) 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5) 经营范围：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6) 截止2021年6月30日，九丰天然气总资产142,465.29万元，总负债89,484.66万元，流动负债86,833.38万元，所有者权益52,980.63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0,951.71万元，净利润743.4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新加坡碳氢	九丰天然气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授信合同项下工商银行对新加坡碳氢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2亿元。	授信合同项下民生银行对九丰天然气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主

		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期限	<p>(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p> <p>(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p> <p>(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p> <p>(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p> <p>(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p>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766,075.30 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488,380.00 万元，美元 42,282.96 万元，港元 5,00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4.8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